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》有关规定和联合委员会决议，该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商品项数上限从 20 项增加至 50 项，证书格式按照附件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 中国—瑞士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（中国）格式.pdf
2. 中国—瑞士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（瑞士）格式.pdf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77

